

急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宁夏银保监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文件

宁财（监）发〔2023〕267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民政厅 残疾人联合会 卫生健康  
委员会 退役军人事务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农业  
农村厅 乡村振兴局 水利厅 林业和草原局  
教育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应急管理厅  
宁夏银保监局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  
进一步规范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一卡通”代发金融机构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有关部门：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审计署 国务院扶贫办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

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办〔2020〕37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 民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审计厅 乡村振兴局 宁夏银保监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方案>的通知》(宁财(监)发〔2022〕143号)(以下简称《管理方案》)文件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代发金融机构和补贴资金银行卡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具体内容

### (一)代发金融机构选择要求

根据《指导意见》中鼓励推行社保卡作为载体发放补贴资金,结合《管理方案》中关于规范代发金融机构的有关要求。各市县(区)按照“尊重群众、方便支取、一人(户)一卡、便民利民”的原则,具体选择要求如下:

1.若居民为存量补贴受益对象(已领取过补贴资金的受益对象),则鼓励居民优先选择社保卡,或自愿选择一张银行借记卡领取补贴资金。若居民为新增补贴受益对象或由于特殊原因需更换领取补贴资金银行卡的,则鼓励居民优先选择社保卡,或在财政厅、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综合评价得分较高的前7家银行(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农业银行宁夏分行、工商银行宁夏分行、建设银行宁夏分行、邮储银

行宁夏分行、中国银行宁夏分行、宁夏银行)范围内自愿选择一张银行借记卡领取补贴资金。

2. 按照“一人(户)一卡”的原则,无论选择社保卡或银行借记卡,存量或新增补贴受益对象只能确定一张卡作为载体领取补贴资金。为了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到位,原则上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变更领取补贴资金银行卡。

3. 若本通知内容要求与国务院及国家有关部门政策规定不一致的,则以国务院及国家有关部门政策规定为准。

## (二) 基础信息数据统计要求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指导督促有关部门联合做好补贴受益对象银行卡确认、信息收集、数据统计等规范代发金融机构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各市县(区)补贴项目主管部门需根据经审核发放成功的花名册,将目前受益对象持有的补贴资金银行卡信息等(审核发放成功的银行卡)填报至宁夏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数据明细表(详见附件表1),并提供各市县(区)财政局,各市县(区)财政局统一报送财政厅,财政厅将基础数据导入“一卡通”平台。

## 二、工作要求

(一) 提高站位,高度重视。规范代发金融机构和补贴资金银行卡管理是建立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长效机制的重要措施,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

重视、强化推动，为下一步做好“一卡通”平台搭建及运行管理工作夯实基础。

（二）密切协作，形成合力。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一盘棋”思想，强化统筹协调，做好工作衔接，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配合、积极协作，妥善解决推进中遇到的有关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夯实责任，抓好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落实责任、强化分工。具体做好如下工作：

1. 自治区将各市县（区）报送的补贴资金“一卡通”信息数据（附件1）导入“一卡通”平台作为初始数据。各市县（区）将初始数据下载导出后，由补贴受益对象选择一张后续领取补贴资金的银行卡并进行签字确认（特殊情况除外），同时由各市县（区）将签字确认表进行归档备存。待“一卡通”平台搭建成功后，各市县（区）需在平台内对补贴受益对象银行卡进行确认。

2. 根据工作需要，各市县（区）需将2022、2023年经审核发放成功的全部补贴资金发放花名册报送至财政厅。

3. 为规范“一卡通”平台操作管理，各市县（区）乡镇（街道）、学校需确定“一卡通”平台操作管理人员（经办人员1-2名，复核1名），人员信息填报附件表2，并由各市县（区）财政局统一报送至财政厅。

4. 各单位填表人员需认真阅读表格备注，及时将表格报送各市县（区）财政局，各市县（区）财政局于7月31日前将2022、2023年经审核发放成功的全部补贴资金发放花名册、附件1、附件2通过财政厅内网信源豆豆报送财政厅信息中心。

附件：1.宁夏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数据明细表  
2.宁夏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管理人员名单

联系人：刘洋            联系方式：0951-5069414  
              杨曦                0951-5069307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宁夏银保监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2023 年 7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4 日印发

---

